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1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文賢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 ）於111 年10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景徽